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5 号

致：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可瑞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99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1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2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3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 2016 锦律非（证）字 0609-4 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初审会函”）要求，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和事项，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方式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性文件，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释义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使用的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审计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六、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初审会函问题 3：关于发行人租赁的物业。（1）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通过与 TCL 光电签署会籍合同的形式取得深圳市南山区 TCL 高科技工业园区 1,447.77 平方米土地及相关物业的使用权，相关合同有效期为土地使用权期限内（2056 年 9 月到期）。根据反馈回复：会员缴纳会籍费获得房屋长期使用权，其实质是一次性缴纳租金，获得相关物业的使用权利，发行人签订 TCL 光电会籍合同，符合《合同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无效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与 TCL 光电之间关于上述土地及相关物业是否实质为租赁合同关系，租赁期限是否符合《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关于租赁期限不超过二十年的规定。（2）发行人拟使用租赁的深圳市龙华新区福城狮径社区核电工业园厂房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的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4 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稳定性，是否有相关保障安排。

关于“发行人与 TCL 光电之间关于深圳市南山区 TCL 高科技工业园区 1,447.77 平方米土地及相关物业是否实质为租赁合同关系，租赁期限是否符合《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关于租赁期限不超过二十年的规定”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买卖合同》、《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章程及权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购买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的银行回单等文件材料，访谈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 TCL 光电签订的《会籍买卖合同》及《会籍章程》，发行人除享有《会籍买卖合同》及《会籍章程》项下所约定的房屋在俱乐部土地使用年限内的使用权外，发行人还享有包括：为会员及其所属员工提供餐饮、康疗、健身设施折扣、免费发放会刊及享用会员专用图书馆等附加服务，以及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会员免费提供的高新科技成果交流沙龙、免费的专利推广活动、免费的高科技论坛讲座等高端商业服务等会员权益。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发行人与 TCL 光电签订的《会籍买卖合同》实际上仅是 TCL 光电向会员提供的一种会籍服务，会员通过一次性缴纳会籍费，其实质仅是获得相关物业的长期使用权利，并不属于租赁合同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 TCL 光电之间关于深圳市南山区 TCL 高科技工业园区 1,447.77 平方米土地及相关物业实质是以会籍方式取得物业使用权，不属于租赁合同关系。

二、 初审会函问题 4：发行人于 2013 年取得深圳市南山区 TCL 高科技工业园区 1,447.77 平方米土地及相关物业的使用权，当时发行人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当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期限截止到 2032 年，发行人将房屋使用会籍费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 19 年。在 2015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将经营期限变更为无固定期限，但为保持发行人会计政策一致和连贯性，发行人房屋使用会籍费仍按 19 年收益期进行摊销。

（1）请申报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通过与 TCL 光电签署会籍合同的形式取得深圳市南山区 TCL 高科技工业园区 1,447.77 平方米土地及相关物业的使用权，实际使用期限有多长；（2）请发行人说明通过与 TCL 光电签署会籍合同的形式取得的支付方式，请申报会计师结合资金的时间价值等因素，说明按直线法摊销的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通过与 TCL 光电签署会籍合同的形式取得深圳市南山区 TCL 高科技工业园区 1,447.77 平方米土地及相关物业的使用权，实际使用期限有多长”的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买卖合同》、《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章程及权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购买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的银行回单等文件材料，访谈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买卖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成为会员后，对甲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山园路 1001 号的 TCL 科学园内的 E1 栋 11 层 A 型 1101 房（物业建筑面积：1447.77 平方米）在土地使用权有效期内享有使用权”，第七条约定“本合同项下房屋的土地（宗地号 T502-0013，使用期从 2006 年 9 月 13 日至 2056 年 9 月 12 日止）性质为工业研发用途，该房屋不能单独办理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乙方对此表示完全理解和接受”，《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技精英俱乐部会籍章程及权益书》10.2 条约定“经俱乐部同意，会员转让会籍的同时即转让房屋的使用权”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与 TCL 光电签署会籍合同的形式取得深圳市南山区 TCL 高科技工业园区 1,447.77 平方米土地及相关物业的使用权，合同约定的实际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9 月 12 日止。经俱乐部同意，发行人作为会员转让会籍则同时转让房屋的使用权。

三、 初审会函问题 6：申报材料称：“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办法》第八条及第十三条，发行人不需为非深圳户籍的员工缴纳生育险”，请发行人律师提供前述条文内容、说明其法律适用过程，并说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险类型的实缴基准和实缴比例。

（一） 关于“《深圳市社会保险办法》第八条及第十三条的条文内容及法律适用过程”的回复

1、《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08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80 号）第八条规定“综合医疗保险适用于下列人员：（一）具有本市户籍的在职人员；（二）退休前具有本市户籍，市社会保险机构按月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三）参加原养老保险行业统筹的驻深单位中由广东省、北京市社会保险机构按月支付养老保险待遇，在退休前已参加我市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四）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具有本市户籍，没有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具有本市户籍，未在国内其他地方享受医疗保障的人员；（六）具有本市户籍，18 周岁以上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未在学校就读，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没有用人单位的人员；（七）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鼓励用人单位为其非本市户籍员工参加综合医疗保险”，第十三条规定“生育医疗保险适用于参加综合医疗保险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2014 年 11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规定，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按月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用人单位按照不超过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具体缴费比例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测算后提出，经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根据上述规定，生育医疗保险主要适用于具有深圳本市户籍的人员，用人单位并无必须为非深圳户籍的人员缴纳生育保险的义务。

《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2013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共同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本市户籍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为其非本市户籍职工在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三档中选择一种形式参加”，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本市生育保险制度实施之前，年满 18 周岁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参

保人按下列规定同时参加生育医疗保险：（一）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按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0.5% 按月缴交生育医疗保险费；（二）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参保人，按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0.2% 按月缴交生育医疗保险费”，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对非深圳户籍的员工按照第三档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而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只有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参保人才必须参加生育医疗保险，第三档参保人并非必须参加生育医疗保险。

综上，发行人于 2014 年度没有为非深圳户籍的 130 名员工缴纳生育保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险类型的实缴基准和实缴比例”的回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主管，了解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险类型的实缴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深户	14%	8%	14%	8%	14%	8%
	非深户	13%		13%		13%	
医疗保险	深户	6%	2%	6%	2%	6%	2%
	非深户	0.4%	0.1%	0.4%	0.1%	0.4%	0.1%
生育保险	深户	0.5%	0%	0.5%	0%	0.5%	0%
	非深户					不缴纳	不缴纳
失业保险		0.8%	0.5%	0.8%	0.5%	1.6%	1%
工伤保险		0.63%	0%	0.2%	0%	0.4%	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2、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关于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险类型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的相关规定如下：

1) 养老保险

（1）缴存比例相关规定如下：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九号）（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称参保人），具有本市户籍的，同时参加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第十一条规定：“职工每月按本人缴费基数之百分之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每月按单位缴费基数之百分之十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用人单位每月按职工缴费基数之百分之一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个人缴费人员按自行确定的缴费基数之百分之二十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百分之八记入个人账户，百分之十三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按缴费基数之百分之一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2） 缴存基数相关规定如下：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〇九号）（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规定：“职工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其上月工资总额；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和新成立用人单位的职工首月缴费基数为其首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超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基数的总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养老保险的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符合上述规定。

2) 失业保险

（1） 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相关规定如下：

《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2012）》（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八号）（2013年1月1日实施）第四条规定：“失业保险费的缴费标准为：（一）用人单位以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二按照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按月缴纳；（二）职工按照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一按月缴纳”。

《深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3]21号，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规定：“失业保险浮动费率以失业保险基准费率为基础，按下列办法向下浮动：（一）用人单位上一年度没有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职工，当年度费率下浮20%；上一年度有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职工，但上一年

度失业保险费收支率低于 10%的，当年度费率下浮 10%；（二）用人单位上一年度按照本市就业政策，招用经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下浮的失业保险缴费额为：招用就业人数 $\times$ 10 $\times$ 招用月数 $\times$ 2% $\times$ 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按上述办法计算的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缴费下浮总幅度超过当年应缴失业保险费 40%的，按当年度费率下浮 40%”。

《深圳市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 号）（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实施）第四条规定：“失业保险费的缴费标准为：（一）用人单位以不超过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百分之二的缴费费率按照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按月缴纳；（二）职工按照不超过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百分之一的缴费费率按月缴纳。具体缴费费率由市政府根据国家、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和特区具体情况确定并予以公布”。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深府办[2015]34 号）（2015 年 12 月 1 日实施），市政府决定将本市失业保险的缴费费率由 3%下调至 1.5%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为 1%，个人缴费费率为 0.5%，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深圳市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深府办[2015]38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条规定：“浮动费率以基准费率为基础，按下列办法下调：（一）用人单位上一年度没有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职工，当年度费率下调 20%；上一年度有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职工，但上一年度失业保险费收支率低于 10%的，当年度费率下调 10%；（二）用人单位上一年度按照本市就业政策，招用经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下调的失业保险缴费额为：招用就业人数 $\times$ 10 $\times$ 招用月数 $\times$ 2% $\times$ 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按上述办法计算的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缴费下调总幅度，超过当年应缴失业保险费 40%的，按当年度费率下调 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失业保险缴存比例与缴存基数符合上述规定。

3) 医疗保险

（1） 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相关规定如下：

《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共同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本市户籍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为其非本市户籍职工在基本

医疗保险一档、二档、三档中选择一种形式参加”。第九条规定：“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以本人月工资总额 8%的标准按月缴费，其中用人单位缴交 6%，个人缴交 2%。本人月工资总额超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缴费；月工资总额低于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按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缴费(深户适用)...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三档的，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0.5%按月缴费，其中用人单位缴交 0.4%，个人缴交 0.1%（非深户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医疗保险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4) 生育保险

（1） 缴存比例相关规定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按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 0.5%按月缴交生育医疗保险费”。（深户适用）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不超过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

2015 年 10 月起，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25 号）之规定，生育保险费率由用人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的 1%下调至 0.5%。

（2） 缴存基数相关规定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56 号）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2015 年 3 月至今，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第十条“...用人单位按照不超过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25 号）之规定，缴存基数为用人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育保险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5) 工伤保险

（1） 缴存比例相关规定如下：

根据 2012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公告》（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经市政府批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准费率统一下调 20%，即对风险较小、中等风险、风险较大的三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从 0.5%、1.0%、1.5% 下调至 0.4%、0.8%、1.2%。其中已经实行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第二类、第三类行业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随之同比下调。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阶段性调整本市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深人社规[2015]26 号）规定：“2015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参保单位按现行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以下简称费率）的 50% 下调费率；201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工伤保险一类、二类、三类行业参保单位的基准费率分别由 0.4%、0.8%、1.2% 调整至 0.2%、0.4%、0.6%，再按规定确定各参保单位向上或向下的浮动费率”。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6 号）第二条规定：“关于确定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14%、0.28%、0.49%、0.63%、0.66%、0.78%、0.96%、1.14%”。

（2） 缴存基数相关规定如下：

《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即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伤保险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6) 住房公积金

（1） 缴存比例相关规定如下：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 号）第十八条规定：“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缴存基数的 5%，均不得高于缴存基数的 20%”。

（2） 缴存基数相关规定如下：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常峻

常峻

经办律师：

赵万宝

赵万宝

经办律师：

张冰

张冰

2017 年 6 月 12 日